

向立法會法律委員會就「索償代理」的書面陳詞

A. 就索償代理的索償成效及其做生意手法作出陳詞之前，我想首先指出兩點：

(1) 根據現行的僱員保償條例對工傷或因工死亡的僱員而言，所作出的賠償絕對不算慷慨。每一個意外的賠償都會根據僱員的入息、意外發生時的年紀、和受傷的程度來作出計算。在條例指定的方程式計算下：

(a) 工傷的補償最高大約 HK\$290 萬。

(b) 死亡的補償最高大約 HK\$180 萬。

(2) 根據普通法，無論就受傷或者死亡作出疏忽索償，賠償計算最重要、最大的部份是賠償死傷者本身在經濟上的確實損失。

B. 一般索償代理的索償成效及其做生意手法

(1) 索償數額普遍不合理地偏低

(a) 從事索償的負責人缺乏法律的專業知識。

(b) 爲了減低訴訟及訴訟失敗的風險，傾向盡早和解。

(c) 負責索償的律師傾向壓低賠償數額，換取而收更高律師費。

(2) 鼓勵傷者向其相關財務公司借貸

- (a) 實際利息高達年息 42.58%。(附件一及二)
- (b) 力勸當事人不申請法援(受索償代理的律師亦絕對不會提示當事人尋求法律援助)。
- (c) 力勸當事人不申請綜援。
- (d) 若當事人要解除合約或要求轉換律師時，索償代理便委託追債公司向當事人追債。

(3) 經營手法不負責任、有惡意中傷法律援助署及私人執業律師之嫌

- (a) 在傳媒刊登不盡不實兼有誹謗性的廣告(附件三至五)
 - (i) 誇張成效及索償額。
 - (ii) 抵毀法援。
 - (iii) 抵毀私人執事律師。
 - (iv) 吹噓在訴訟敗訴時，所有法律費用由保險公司負擔。
- (b) 低下的生意推銷手法(附件六)

公然在勞工署工傷調查組、瑪麗醫院判傷組、社會福利署不論過失交通意外傷亡援助組門外拉客。

C. 以上資料來源

- (1) 一些之前委託過索償代理，之後委託我所繼續索償苦主。
- (2) 工業傷亡權益會總幹事陳錦康先生。
- (3) 向我所申請工作的律師及見習律師（他們曾經在一些為索償公司做事的律師樓辦工）。
- (4) 一些專為保險公司客戶辯護的律師朋友。

D. 對政府的建議

(1) 即時的建議

- (a) 律政司司長應就索償代理和他們的人客之間的合約是否有法律效力作出一個清晰的指示。
- (b) 假設律政司司長同意這些合約在法律上無效、不可執行，所有相關的政府部門應全力協助將這個訊息有效地告訴市民大眾，並且更積極地回應這些索償代理的不合法及令人疾病的做生意手法。

(2) 跟進的建議

- (a) 政府應該檢討增加輔助法援計劃的經濟審查上限。
- (b) 政府應就「如何保障因工或意外受傷或死亡的苦主在爭取法律

權益的過程中，能得到應有的幫助和保護」發表它的政策（現行的法援署、社會福利署，它們所給與苦主的幫助、支援是否足夠？部門之間的協調是否足夠？）；亦應該發表政府對索償公司於現在的索償事務上所擔當的角色的看法。

陳榮基律師
柯伍陳律師事務所
2005 年 11 月 28 日

(附件-A)

(放債人)

放債人牌照號碼

與

(借款人)

借款協議

2004年3月24日

律師行

香港

電話：

傳真：

我方編號：

(f:/sophia/011839/loan)

本借款協議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由

(1)

地址位於香港特別行政區

(以下簡稱“放債人”)

與

(2)

香港身份証編號：)

住址位於：

(以下簡稱“借款人”)

簽訂

鑒於：

- (A) 放債人從事放債業務，是註冊放債人（按照《放債人條例》的定義（條例第163章））；
- (B) 借款人將要或正涉及一宗人身傷害的損害賠償申索；
- (C) 根據本協議條款並受其約束，放債人同意向借款人放貸二萬元港幣（HK\$20,000.00）（以下簡稱“借款”）。

雙方茲達成如下協議：

1. 定義

在本協議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下列短語含義如下：

“代理人” 系指 ，辦公地址位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別行政區

“申索” 系指由借款人提出的人身傷害的損害賠償申索；

“補償” 系指法院或其它當局就申索而判給借款人的全部金額，以及借款人與對方就申索而達成的任何金額；

“債項” 系指借款人欠放債人的借款及其利息，以及根據本協議條款借款人不時會欠放債人的所有其它款項；

“利息” 系指每月 3 % 的利息；

“償還日” 系指借款人將所有債項償還給放債人的日期，具體為下列兩者中較早者：
(a) 收到補償后七天內；或 (b) 借款人停止委托代理人進行申索之時；

“期限” 本協議簽署之日至償還日之間的時間。

2. 以借款人委托代理人進行追索為條件並在本協議條款之約束下，放債人向借款人放貸而借款人向放債人借入借款，借款期限為期限。借款人茲不可撤銷地委派代理人為其受權人，令其根據本協議條款來處理本借款事宜。

3. 借款人承認從放債人那裡收到借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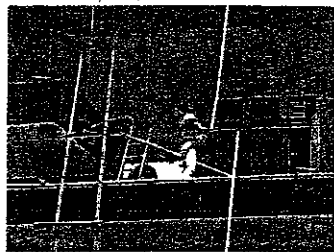
4. 在受本協議下面規定之約束的條件下，借款人將在償還日償還債項，到期不還，借款人應按 12% 的年利率支付滯納利息，利息計算從從到期日起至放債人收到有關款項止。

索償廣告專輯

三 跟車工人受傷遭解僱 成功索償 超過180萬

阿明是一名運輸跟車工人，已婚及有兩名子女，是家庭收入的支柱。在2002年初，阿明在搬貨時不慎扭傷腰部，需要入院留醫。經過大半年的休養，就診的醫院不肯再發病假紙，其後阿明被勞工處安排判傷，證明有2%永久傷殘。阿明原本打算復工，但旋即遭公司解僱，並獲小額賠償；而保險公司更要求阿明簽署一份放棄追究的聲明書。由於家庭生活開支不少，阿明很快用盡所得賠償，又未能找到工作，令生活陷入困境，無奈要向社會福利署申請綜援。

某日阿明從報章見到泰萊賠償顧問的廣告，標明「不成功、不收費」的專業索償服務，便抱著一試的心態，打電話聯絡泰萊。在泰萊的安排下，律師研究了阿明的個案，確定阿明所簽署的聲明書並無任何法律效力，展開索償行動。2003年9月阿明終於獲得180多萬元，脫離綜援行列。



在索償期間，阿明深深體驗到不應輕易放棄追究的權利；而在索償過程中，他無需支付任何申請費、律師費、法庭費用，亦不用自己抽時間研究繁複的法律條文，令他衷心感激泰萊的幫助，並希望其他人士從自己的經歷中有所領會。

專業索償服務，成功為小市民爭取逾1億元賠償

泰萊香港有限公司已有5年歷史，共接獲2000多宗索償求助個案，其中近500宗已完成追討，共獲賠償金額達HK\$100,020,936.64，個別案件更獲賠高達1千6百萬元。能夠為市民大眾爭取到佳績，泰萊香港有限公司行政總監張素冰表示，主要在於貫徹「服務專業，力爭權益」的宗旨。



專人研究跟進，提供全面支援

泰萊的主要服務對象，一般為遭遇工業或交通意外，沒有資格申請法律援助，又負擔不起聘請私人律師的小市民。當接獲申索查詢，泰萊的賠償主任會初步接觸申索人，了解案情，然後安排與索償經理面談，作出全面及深入的分析。經過覆核後，索償經理會評估索償的成功率，搜集證據及準備有關文件，再轉交資深執業律師處理，正式進行索償。期間泰萊會提供專業的法律及醫生意見，甚至聘請私家偵探，全面協助申索人士。申索人無需花費時間精力，影響日常工作及家庭生活。

首創「不成功、不收費」，申索人無需承擔風險

在申索過程中，受害人於賠償前不用付出任何費用的大前提下，協助受害人追討賠償，直至勝訴後，才會收取兩至兩成半的賠償額作為服務費。泰萊更獨有「訟費保險」，即使索償失敗，申索人無需向泰萊支付任何費用，亦無需承擔對訟一方的訟費，完全真正「不成功、不收費」。



首獲英國標準協會之「國際優質管理」認可，更添信心

索償是專門的行業，需要熟識有關條例、法律程序及高度的談判技巧，口碑、信譽、經驗、資歷缺一不可，絕不能自吹自擂。泰萊是全港首間，亦是唯一獲「國際優質管理」ISO 9001:2000認可的索償公司，證明有完善的管理系統，由員工培訓、文件管理以至電腦系統，完全達到國際嚴格要求，配合專業知識及細心跟進，確保索償程序正確無誤及快捷，自然大大提升案件的勝算機會！



任職攝影師的嚴先生，於2000年8月與家人從澳門返港，當日港正掛上三號風球，嚴先生從船尾洗手間返回座位時，由於海上風高浪急的關係，令到嚴先生失去平衡，並撞在船上的椅背而導致暈倒，輾轉回港治療，共休息四個多月。起初，嚴先生與船公司商討意外賠償問題，對方只肯賠償1萬元作和解，嚴先生覺得不公平而拒絕接受，所以嚴先生遂申請法律援助，但遭到拒絕並說他的理據不足。嚴先生其後決定自行聘請律師去控告船公司，但由於不停要為醫療報告、証據搜集、律師費用等的開支而感到吃力，而事後更由於無力付款而導致該官司停頓下來。在三年期索償限期前，嚴先生從報章上見到有數間索償公司的廣告便親自去了解，但多間的索償公司的回覆都是不接受。最後，嚴先生經泰萊協助，安排專家醫生和律師見面，只需3個多月便爭取到逾20萬元的賠償。

朱先生太太於2001年農曆新年期間，參加香港旅行團往中國大陸旅遊，不幸遇上車禍，以為意外於內地發生，只有怪禍不單行，後來委託泰萊，經泰萊協助索取內地文件及調查案件，於十八個月後分別獲得HK\$400,000及HK\$250,000賠償。

楊先生於2001年工作時，協助吊機把物件起重時被該物件夾傷左手中指及無名指，在《僱員補償條例》下需已獲得69,000元作為補償。楊先生以為事情已告一段落。2002年7月楊先生委託泰萊跟進，在索償期間，泰萊協助調查、搜集証據及多番幫助傷者渡過難關。楊先生並於2003年10月收取了80萬元作為普通法之賠償。

陳先生的孩子8歲，在屋苑內玩耍時被渠蓋夾傷腳趾，事後陳先生向有關管理公司作出追究，但被管理公司拒絕。泰萊被委託跟進後，陳先生的孩子獲得35,000元賠償，原屬有問題的渠蓋亦已被更換。

黃先生是一名負責運送食物的工人，在2001年7月開工時，被手推車夾傷了左手食指，醫生給予約2星期的病假。在《僱員補償條例》賠償完之後更被公司解僱。由於黃先生只獲得3千多元的賠償，便親自上勞工處尋求協助，但勞工處職員向黃先生解釋其補償個案已完結，不會再有任何補償。但黃先生的朋友是一位律師，知道僱員除了在《僱員補償條例》可得到賠償外，還可以從普通法中追討，但自己沒有請律師的金錢，因而委託泰萊處理，後來在泰萊的協助下成功索償5萬元作為賠償。

我們已成功為眾傷者 索償超過港幣



賠償金額

免費為你解答疑難

- 第三者責任賠償 • 勞工賠償 • 疏忽責任賠償
- 交通意外賠償 • 應該怎樣索償 • 應該得到多少賠償



泰萊香港有限公司
查詢熱線: 2815 2000



香港上環干諾道中 168-200 號信德中心西翼20樓2007室
Room 2007, Shun Tak Centre West Tower, 168-200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Web-Site: www.reestaylorhk.com

**不成功
不收費
無麻煩**
NO GAIN, NO PAY
NO TROUBLE

香港政府向在大陸旅遊的車禍意外，都有絕對經驗，看過以上案例，你可你的親友是否
有類似的遭遇，請即致電2815 2000或電郵至info@reestaylorhk.com與泰萊聯絡，
早日爭取你應得的權益！

坊間索償渠道比較

	泰萊香港有限公司	法律援助處	其他索償公司	公証行	私人律師
財務審查	X	要	X	X	X
案件審查	X	要	X	X	要
分擔費	X	要	X	X	要
律師費	X	X	X	不一定委託律師	要
大律師費用	X	X	X	不一定委託大律師	要
醫療報告費用	X	X	案件勝訴後要扣回	案件勝訴後要扣回	要
專家醫生費用	X	案件勝訴後要扣回	案件勝訴後要扣回	案件勝訴後要扣回	要
堂費	X	X	X	X	要
交通意外傷亡援助	先扣除後才收服務費	X	不會扣除(但請小心陷阱)	要	X
案件敗訴時對方的費用	X	要	要	要	要
案件勝訴時要支付的費用	20-25%	要	20-40%	有些更設有最低消費	X
處理索償案件經驗	豐富	豐富	不足	沒有	不知
訴訟保險	全港獨有	X	X	X	X
個案跟進	全面支援，客戶可在24小時內得到答覆。	X	屬於代理人性質，欠缺支援，客戶未必能得到答覆。	X	歡迎隨時查詢但需收費

總結

即使索償失敗，申索人無須向泰萊支付任何費用，亦無須承擔對訟一方的訟費。

若然法院所支付的法律費用不能夠收回/收足，便會在申索人的賠償額內扣回後再收取6.12%作為法律援助費用。

若然到最後關門大吉或有其他原因而，申索人還要自行承擔敗訴的費用。

一般公証行都是代表保險公司，立場令人質疑。

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律師不可與案人瓜分賠償金額，更不可以不收或打官司。

成功索償錦囊 —— 與你分享

張素冰提醒大家注意下列索償事項：

1. 申索人只要在意外日起三年之內，仍有權追討；如勞工賠償則須兩年之內追討。
2. 即使已完成勞工、交通意外等的補償，亦有可能循普通法追討。
3. 在未取得專業意見前，切勿與保險公司或公証行簽署任何文件。一般公証行都是代表保險公司，立場未必會完全中立。
4. 就算已經自行購買意外/人壽保險，在工作或遇上交通意外後可向有關第三者的保險公司追討賠償，兩者是分開處理，不會相提並論。
5. 根據法例規定，僱主必須持有有效的工傷補償保險單，以承擔其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就僱員因工受傷所要負的法律責任。所以有關賠償都是向保險公司而非僱主追討。
6. 根據法例規定，任何車輛必須購買第三者保險才可在路上行駛，假如因該車輛而導致有人命傷亡，便可要求該保險公司作出賠償。
7. 小心選擇索償公司。沒有「訟費保險」的索償公司，若然到最後關門大吉或為其他原因而閉，申索人便要自行承擔敗訴的費用。此外，大部份索償公司的員工屬於代理人性質，欠缺支援和跟進，客戶未必能得到滿意的答覆。

忠信意外索償協會

簡介

本會於香港成立多年，為意外中的傷者提供協助及專業服務，我們的宗旨主要是為意外中的傷者及死者親屬爭取合理應得的賠償，每年透過本會協助追討賠償案件高達六百宗。

我們會為受害人聘用專長處理此類案件的律師及醫生等專業人士，確保為受害人爭取最高賠償金額，更重要的是，我們保證在案件完結前，不會收取任何費用，絕對是**不成功，不收費**。

追討賠償範圍包括：

工傷意外

僱員若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引致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犯錯或疏忽，僱主在一般情況下仍須負起《僱員補償條例》的補償責任。

人身傷害/他人疏忽

《僱員補償條例》並無免除僱主在民事訴訟方面的責任。因此 倘若僱員受傷是由僱主或第三者疏忽引致，僱員除可索取工傷補償外，亦可提出民事訴訟，協助受害人追討賠償。

交通意外

傷者可因第三者疏忽或過失所引致的損失，而提出民事訴訟，索取疏忽賠償。

可謂 不成功，不收費

真正「不成功，不收費」，是指受害人在未得到任何賠償前，本會會為受害人支付所有費用，包括律師費、專家醫生、大律師費、法庭費用、醫療報告、訴訟費及一切有關的費用。直至受害人真正收取到賠償金額後才會向受害人收取賠償金額的一個比例。而本會亦保證，倘若申索失敗，本會亦會支付所有訴訟費用。這才算是不成功，不收費。

開支項目收費表

開支項目	忠信行	私人律師	法援署
案件審查	✱	\$	✱
資產審查	✱	✱	\$
會面費	✱	\$	✱
申請費	✱	✱	\$
大律師費	✱	\$	✱
醫療報告費	✱	\$	✱
如敗訴所需繳付的費用	✱	\$	✱
堂費(如敗訴)	✱	\$	✱

(附件四)

《法例》所訂之僱員補償【俗稱勞保】 《普通法》追討疏忽賠償

兩者獨立或一併索償

《僱員補償條例》是法例給予受害人應有的保障，祇要僱員在受僱期間因工受傷，可透過法例中《僱員補償條例》獲得有薪病假和醫療津貼，但此補償未能反映受傷僱員之傷勢影響所應得之合理賠償。

《普通法》是因疏忽者應負之責任所作出應有的賠償，若工傷意外是因為僱主所提供之工具安全性不足、工作環境安全設施不足、提供訓練或監管不足，又或由第三者之疏忽等而引致的，僱員可**另外**根據《普通法》再作進一步追討賠償，此賠償金額一般比僱員補償為高，甚至高出幾倍，所以每單工傷索償案件是視乎有否「疏忽」成份而在意外三年內繼僱員補償亦可同時一併追討。

不論追討《僱員補償條例》或《普通法》賠償，均設有法定期限，越早提出索償，將會對傷者案件越有利。

索償服務範疇

- | | |
|------------------|----------------------|
| 1. 工業意外 | Injured at works |
| 2. 交通意外 | Traffic Accident |
| 3. 醫療疏忽責任 | Medical Negligence |
| 4. 物業擁有人或管理人疏忽責任 | Occupier's Liability |

不勝訴，不收費

我們會支付一切法律訴訟費用：大律師費用、堂費、醫療專家及其他專業人士的証人報告開支等。如果你獲勝訴，我們才會收取你所得賠款額其中的百分之二十至三十作為專業收費。

不同索償途徑收費表

開支項目	私人律師	法律援助	明正權益
案件審查	\$	✗	✗
資產審查	\$ 客人必需先付律師費 按金或預繳費	\$ 客人在過去十二個月內其財務資源不可超過\$155,800如超過者或不獲接案件	✗
會面費	以時間計算	✗	✗
申請費	✗	\$ 財務資源超過\$155,800 客人需付\$1,000	✗
按金(律師費)	\$	✗	✗
大律師費	\$	✗	✗
醫療報告費用	\$	✗	✗
醫療專家及其他專家費用	\$ 客人要全數繳付	✗	✗
如索償勝訴繳付的律師費及堂費	\$ 大約20%-30%	\$ 扣除所有未能自對方追討之律師/大律師費用及醫療報告等費用	✗ 只收取獲賠償額中之20-30%
如索償敗訴繳付的律師費及堂費	\$ 100%	\$ 在已付出之分擔費扣除或支付	✗ 如案件敗訴明正權益給你繳付對方律師費等

(附件五)

(附件六)



國際復康

2070

古小姐

顧問

91368468

11th Floor, Unicorn Trade Centre
131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el: 2850 6873 Fax: 2850 8973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131 號
有餘貿易中心 11 樓
電話: 2850 6873 傳真: 2850 8973

香港意外索償協會

羅小慧
S.W. Lo

Claims Officer 9522 1419

九龍彌敦道688號旺角中心第一期1901室
(旺角地鐵站D2出口)
電話: 3590 5959 傳真: 3590 8929



爭取意外索償

明正權益

黃偉文

索償顧問

手提: 9277 1539

香港灣仔港灣道 1 號會議展覽廣場
辦公室大樓 1607 室
電話: 2886 0298
傳真: 8343 7888



香港意外傷亡權益會
Claims Direct HK

許鴻標
Bill Hui

高級索償行政經理
手提電話: 6490 0333
直線電話: 21588 078
直線傳真: 21588 177
bill.hui@claimshk.com

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
中港城3座11字樓1111A-16室
Suite Nos. 1111A, 11/F., Tower 3,
China Hong Kong City, TST, Kln.,
Tel: 21588 000 Fax: 21588 001

專業協助追討一切意外傷亡申索

晨早十點，十數位工人排排坐在瑪麗醫院的判傷組等候判傷，其中一位索償公司的「老鼠」（箭嘴者）則積極跟工人傾偈，乘機拉客。

去年，勞工處收到五萬六千多宗工傷索償個案。工人受傷，卻帶來無限商機。

協助工人向僱主索償的公司，近年冒起，約有二、三十間。其幕後老闆，有社工、校監、律師行師爺，甚至有律師行以之為艇仔拉生意。他們派出推銷員，長駐醫院和勞工處，如老鼠般左穿右插兜生意，以「不成功、不收費」為噱頭，為工人出資打官司控告僱主疏忽，勝訴後在賠款中抽取佣金，利潤動輒以數十萬元計。

律師會大肆鞭撻索償公司，指出出資幫人打官司，屬刑事罪，合約根本無法律效力，工人隨時會因輸官司而要向僱主賠錢，惹來一身蟻。



連肥師奶也加入索償行列，在勞工處門外拉客，還以百佳現金券利誘記者上她公司聽講座。

瑪麗醫院的判傷組，索償公司的推銷員公然拉客。在長沙灣的勞工處工傷調查組，情況更甚，記者一踏進電梯，一位西裝友就溜進來，殷勤地問記者受傷過程。記者隨口說自己從梯子跌下，這姓余的推銷員即很專業地說：「如果你當時在室外，法律規定唔可以高過兩米高以上！」還說記者可以向僱主索償四至五萬元。

記者走出大門，另一位姓吳的阿嬌竟抓住記者，聲稱自己代表「皇家十字」有限公司，還打擊對手說：「你唔好信佢，佢以前喺我公司做，佢叫律師跟進個案，但律師最終可能會幫僱主唔幫你，我老闆以前係建築師，我們會幫你。」她又宣稱，「皇家十字」有二十年歷史，並邀請記者到她公司聽講座，可獲百佳現金券。

破產經理

於是，記者在上月中，陪同一位曾在工業意外受輕傷的貨櫃車司機，到灣仔的「皇家十字」聽講座。在座只有記者一方和一位阿伯出席。「皇家十字」卻陣容鼎盛，既請來一名林律師及師爺，又派出三名職員，陪同總經理戴家文講解勞工賠償。

期間，在白板上寫滿索償公式的戴家文警告貨櫃車司機：「如果你受



在長沙灣勞工處，記者以為有索償老鼠拉客，但原來他已悄悄溜進電梯內，還即時遞上宣傳單張。



▲索償公司連放貨也撈埋，乘機再向工人刮多一筆。圖右是索償公司的宣傳單張，以打叉代表不用付費，強調幫襯索償公司，一毫子都不付。

猖狂索償老鼠

傷後仍然返工，坦白講，最大那條數，會有咗……話畢醫生知，你做唔到。如果你有資格去羅綜援，去羅。」當司機表示，他自覺有疏忽導致工傷時，戴家文竟鼓勵他：「冇人會咁蠢跌斷隻腳去攞錢。有人講大話都好，到最後都會變為真相。」

戴家文更「勁踩」法援說：「法援律師通常搵波鐘……法援係一個賺錢機構，上年就賺了兩億幾。」然後

硬銷：「風險我已幫你頂咗，我仲驚過你。你一蚊都唔使出，你驚乜？你有咩損失？」

由於工人一旦成功申請法援，一切由法援署的律師代表，索償公司便沒生意做，因此他們都不鼓勵工人申請法援。又因打官司風險大，索償公司會鼓勵工人及早和解，因為一和解成功，索償公司就可分帳。

眼見阿伯和司機都心動，戴家文隨即拿出一份合約，講明無論打官司還是和解，「皇家十字」可收取賠償額的百分之二十五，作為服務費。如

向司機

果工人單方面終

止協議，要支付

一切有關開支。阿

伯爽快簽約，這位

受本刊委託的司機

則在林律師聲稱賠償

額高達數十萬後而心

動，可見索償公司落的

嘴頭見效。

翻查公司註冊，這間

「皇家十字」在〇二年成

立，股權由兩間海外公司擁

有，董事之一竟是聖公會李

求恩紀念中學校監管浩鳴。至

於戴家文，記者赫然發現他於

去年七月，已被法庭宣布破產！

與律師行合作

一些律師行因不能明目張膽拉客，只能以索償公司作為「艇仔」兜生意。

有些索償公司則在律師樓內擺檔，合作搵銀。「實力意外索償公司」職員區小姐便在「鄧耀榮律師行」內會見查詢工傷事宜的記者，還說：「我們公司就在隔鄰……因為我們通常與這間律師樓合作……所以信他們



▲索償「老鼠」(紅衣者)正在與等判傷的工人搭訕。

見面。」據悉，鄧耀榮律師曾幫悍匪「大富豪」張子強打官司。

有索償公司更踩入專門幫受傷工友的「工業傷亡權益會」(簡稱「工權會」)拉客。由劉千石創辦的「工權會」總幹事陳錦康怒斥：「有索償公司打電話畀我話：『你個會有咁多工友，一定唔少個案啦！』佢叫我做中間人，可以分得百分之十至十五回佣，我當然拒絕啦。」依靠捐款運作的「工權會」只會將協助受傷工人申



「鄧耀榮律師行」的左鄰，像是士多房，其實是與之合作的「賈力意外索償」公司的門口。

請法援、綜援和傷殘津貼等，分文不收。

利誘不成，索償公司竟找工友入「工權會」做「無間道」，趁聚會時向會員埋手推銷。陳錦康透露，索償公司也曾向地盤工頭、安全主任，甚至區議員埋手，天水圍的周永勤議員也收過類似電話，但遭他堅決拒絕。令陳錦康最激憤的，是有索償公司改名叫「香港意外傷亡權益會」，「唉！連改個名都同我哋差唔多！」

權益會充當放貨

牟利的「香港意外傷亡權益會」，規模比只有四個員工的「工權會」大得多。其位於尖沙咀中港城的辦公室，佔地四千餘呎。該公司在深水埗福華街，有一地舖分店。

此會自稱擁有七年歷史，牆上

掛着前最高法院按察司李柏檢和他的大律師太太馮閨輝送來的字畫，前市政局副主席葉國忠等曾登廣告，慶賀該會搬址。根據該會網頁，「香港意外傷亡權益會」每年會和區議會揭兩、三次「傷健一日遊」。○三年三月，他們邀請黃夏蕙擔任新春聯歡會抽獎嘉賓。除此，該會還提供復康專車，接載傷者到公立醫院覆診。

這間「香港意外傷亡權益會」股

東大都是海外註冊的公司，但其中一小股東竟是一所名為「鄭王德香愛心基金」的慈善機構，負責人是鄭閨

宜、鄭梓傑。根據此會的網頁，此會更同時經營一間「意外信貸基金有限公司」，向工傷者以高達二點七厘月息放貸。加上該會網頁提供參考的「成功例子」賠額十分誇張，例如「地盤工絆倒傷臂，獲賠一百萬」、「工人搬運工具手臂受傷」也有五十萬，對工人甚具吸引力。

社工也搞索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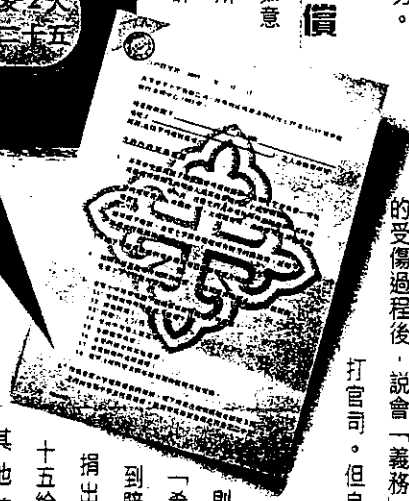
究竟索償公司的如意

算盤是否打得響？一所由社工胡家雯、前律師



作為皇家十字提供服務的報酬，閣下同意在收到賠償金額後2天之內向皇家十字支付服務費。服務費為賠償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五

索償公司出盡法寶，就是要哄工友簽這份合約，合約講明收取賠額百分之二十五作服務費。



行師爺劉世明及浸信會會友成明道開辦的「香港索償權益協會」，便向本刊透露，他們的確賺到錢，而且足以維持公司內十二位員工的生計。

本刊記者曾於上月廿三日，帶同貨櫃車司機到「香港索償權益協會」了解他們的服務。胡家雯在了解司機的受傷過程後，說會「義務」幫我們打官司。但自稱法律顧問的

劉世明則說：

「希望你羅到賠償後，捐出百分之十五給我們或其他慈善機

構。」當問及可否少捐一點時，劉世明遲疑地表示要再評估案情。

後來，記者向劉世明表明身份，他即解釋，由於任職師爺時，眼見傷者被法援拒諸門外，遂與社工朋友成立協會，他說：「我們應該是全港第一間索償公司吧，頭兩年我們都蝕錢，但第三年開始賺到錢。」劉自九九年開業以來，累積個案有五百宗。協會有四位相熟律師和三位醫生，象徵式向協會收費以幫助傷者。

如果要幫人，為何不把「協會」轉為慈善機構？

劉世明解釋：「你都聽過鄭經翰幫人打官司係有包攬罪，我們

知道幫人打官司係有問題。」他強調，協會宗旨是幫助未能申請法援的傷者，而協會也曾捐出數萬元予仁濟醫院做善事。

索償公司反口

大多數索償公司包裝成慈善機構，又以出資幫工友打官司為招徠，但由於打官司需時兼風險大，有索償公司為盡快收錢，竟不顧客人利益。

四十餘歲的阿昇，本任職於私人

物業管理公司，他於〇〇年十二月在商場巡邏時，與商戶爭執，被對方猛力推到牆上，撞傷腰部。他在意外發生半年後，找索償公司幫忙追討欠薪和控告僱主疏忽，「律師話我勝訴很高，而且賠償金額好大，有七、八十萬。」結果他簽了約，答應完事後給索償公司百分之廿五作佣金。

可是，拖了兩年，律師竟反口。「律師話找大律師研究過案情，話做唔到。他說，如果我堅持追討，就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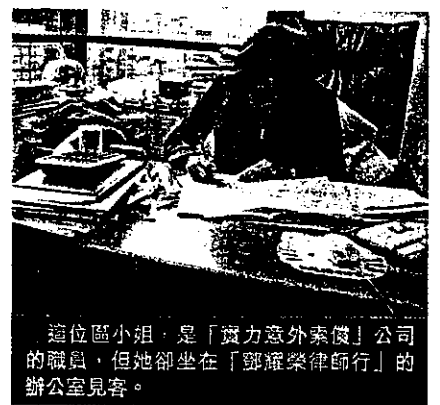
▲位於尖沙咀的「香港意外傷亡權益會」，是行內最具規模的索償公司之一，但「權益會」本身是圖利的商業機構。

◀「權益會」內的會客室安裝了閉路電視，而房內則掛上油尖旺區議員陳少棠贈送的字畫，又貼滿傷者對「權益會」服務的感謝信，認真硬銷。

自己負責。」阿昇惟有放棄打官司，律師建議他收下對方二十餘萬元的賠償，扣除約六萬元的佣金後，阿昇實收回十餘萬元。但他當年撞傷腰部未康復，要定期到醫院看骨科、痛症科，甚至要看精神科，未能工作，只能靠積蓄過活。記者跟他做訪問，他怕得又戴墨鏡又戴口罩，生怕索償公司的人找他算帳。而專打工傷索償的律師謝連忠了解阿昇的個案後，指出阿昇已損失大部分工作能力，感謝他得到廿萬賠償，實在太少。

律師會大肆鞭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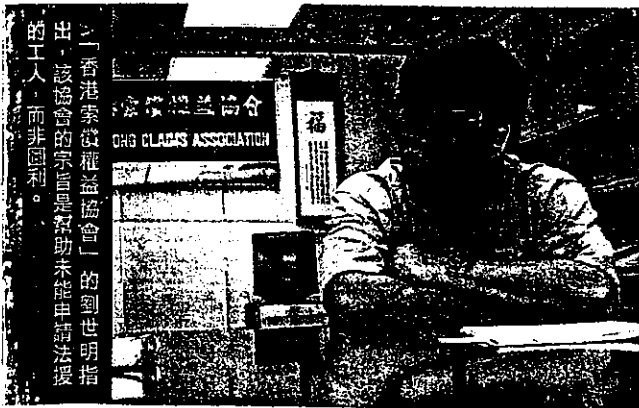
律師會大肆鞭撻索償公司，並已成立專責研究小組，組長伍兆榮律師激動地說：「律師會覺得索償公司對傷者不利，工人界百分之三十佣金，好多都臨老唔過得世，要申請綜援。」



這位區小姐，是「實力意外索償」公司的職員，但她卻坐在「鄧耀榮律師行」的辦公室見客。

他又指出，索償公司的合約根本無效：「大律師研究過，話這些合約在法律上無效。」他以鄭經翰在領匯事件上資助盧少蘭打官司為例，「出錢幫人打官司，係 Champerty（幫訴），係刑事罪行。不過鄭經翰單案，有公眾利益，但索償公司有公眾利益」。他最看不過眼的，是索償公司連放貨也撈，「他們叫你同佢借錢，即係要綁死你，唔畀你轉其他公司。」

除了索償公司，伍兆榮同時也抨擊同行，他說：「有些（與索償公司合作的）律師在勝訴後，向對家（輪官司的一方）追律師費，其實他們點可以咁做，因為他們的客人根本無畀律師費。律師這樣做，可算係詭騙！」



「香港索償權益協會」的劉世明指出，該協會的宗旨是幫助未能申請法援的工人，而非圖利。